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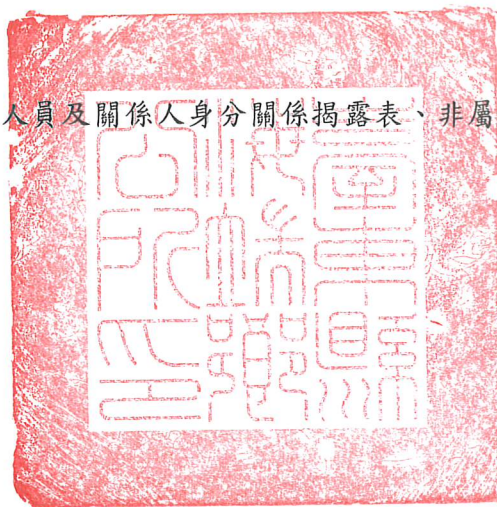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海鄉民字第1130019220號

附件：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利衝迴避具結書



主旨：公告「114年度補助本鄉轄內學校、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歲時祭儀、民俗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民族自治業務計畫」，請符合資格之單位，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資格條件：應具備下列資格其中一項。

(一)本鄉轄內各機關、學校(含本鄉學子就讀學區)、宗教團體、政府立案民間團體。

(二)活動計畫於本鄉辦理，且主要參與對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本鄉鄉民。

三、補助項目：

(一)補(捐)助經費之支用應依本所核定項目確實執行，其中餐費(含便當等各種型式餐會)及紀念品(彩品)經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二分之一。

(二)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設備類不予補助。

四、審查方式：

- (一)受補(捐)助案件最低需有百分之十自籌款。
 - (二)申請補助應於活動辦理或計畫執行十日前，備函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非屬利益衝突迴避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應備文件向本所提出。
 - (三)申請文件送達本所後，經本所(主辦單位)審查所送計畫，符合補(捐)助範圍及項目規定者，嗣經本所簽報核定，函文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捐)助之項目、金額等事宜。
 - (四)申請補助如有下列各款經費者不予補(捐)助：
 - 1、各項會務會議、會員旅遊、文康自強活動等性質者。
 - 2、政黨政治相關活動。
 - 3、未訂定明確、具體之計畫者。
 - (五)補(捐)助計畫經核定後，因事實變更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致無法執行者，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所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
- 五、補助金額上限：對同一申請單位之補助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
-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年度該項補助金額(44萬元)，經費用罄後，本所即停止受理申請。
- 七、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補助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八、檢附「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非屬利益衝突迴避具結書」及「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各1份。

鄉長胡金至